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冠雄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3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冠雄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1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
02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03 限之支配。

04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決所示之刑
05 確定；及其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
06 所示之罪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
08 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刑
09 人就附表所示2罪，其犯罪手段、型態及侵害法益均迥然有
10 別，是合併所定之應執行刑，應能就各犯行所呈危害及罪責
11 充分予以評價。並考量受刑人侵害社會秩序法益及國家法益
12 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治必要性，併其整體犯罪行為所生危
13 害及其責任；兼衡以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刑罰矯
14 正效益隨刑期遞減之邊際效益等一切情狀，於所宣告單罪最
15 重刑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罪合併刑度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範
16 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四、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而予陳述機會，前述
19 函文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送達並由受刑人親自收受，有送達
20 證書在卷可憑，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
21 保障，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附此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塗蕙如

29 附表：

3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新臺幣)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駕駛動力交通	有期徒刑6	112年9月	臺灣嘉義地	113年1月	同左	113年2月

(續上頁)

01

	工具妨害公務罪	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17日	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29號	23日		21日
2	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10日	本院113年度審訴緝字第13號	113年8月28日	同左	113年10月2日